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5]74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下列国有建设用地:

一、宗地基本情况和控制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控制指标			拍卖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东出让2025-40号	东方市新龙镇道达村北侧、海榆西线西侧	66666.62平方米 (合100亩)	二类工业用地	50年	容积率≥1.0, 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 建筑限高≤36米			1834万元	1834万元

注:该宗地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66568.73平方米,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8°面积66575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 (一)上述地块拟建设高新技术产业项目,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达产(达到生产经营指标的时间)后年产值不低于500万元/亩,年税收不低于35万元/亩。(二)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2年内。(三)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被征收主体成员共计10人,招录条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同工同酬并遵照竞得方规章制度管理。(四)根据《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的负面清单管理及《关于印发〈海南省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要求,全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所有依法需要办理工程建设手续的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不以装配式方式建造:1.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2.项目配套设施单体(垃圾房、配电房等)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且其总面积不大于项目总建筑面积10%的。3.到2025年12月31日止,单体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含)以下的新建工业建筑项目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五)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九条要求,鼓励社会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内公共建筑,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建设。(六)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建筑色彩等应符合《东方临港产业园规划设计导则》的要求,根据《临港产业园规划设计导则》中开发强度控制要求,湘棕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建设应容积率≥1.5。(七)严禁将非城镇住宅用地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上述开发利用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湘棕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工作专班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三、竞买申请条件及要求:(一)中华

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于2025年11月28日(凌晨00:00—06:00)对VOLTE高清语音系统进行优化。届时,手机语音用户通信业务使用将受短时影响。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于2025年11月26日(凌晨00:00—06:00)对VOLTE高清语音系统进行优化。届时,手机语音用户通信业务使用将受短时影响。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关于中国石油海南区域总部基地项目
规划设计方案变更的公示

为确保项目建设落地,因施工图深化微调,拟对项目设计方案变更,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意见,现按程序予以公示,主要内容如下:一、调整内容:(一)根据实际情况核算屋面面积,调整光伏安装面积。(二)根据实际情况核算停车位数量。(三)建筑内部平面功能布局调整。(四)总图绿地景观布置调整。二、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3日)。三、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南日报、拟建项目现场。四、公示意见反馈方式:(一)电子邮件发送至hksjdg1@163.com。(二)书面意见邮寄至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发展大厦B座五楼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三)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五、咨询方式:咨询电话:65686619,联系人:于工。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5年11月24日

关于海口玉玲珑国际珠宝产业园项目(JD LA-02-G02地块)规划设计方案变更的公示

我局已按“三张图”承诺审批制度完成香港玉玲珑国际珠宝产业园项目(JD LA-02-G02地块)变更方案审查,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意见,现按程序对该项目报批方案予以公示,具体内容详见网站公示材料。一、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3日)。二、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南日报、拟建项目现场。三、公示意见反馈方式:(一)电子邮件发送至hksjdg1@163.com;(二)书面意见邮寄至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发展大厦B座五楼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三)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四、咨询方式:咨询电话:65686619,联系人:云工。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5年11月25日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5]76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控制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东出让2025-44号	位于八所镇牧牛线东侧,南九路北侧	14664.61平方米 (合22亩)	批发市场用地	40年	<1.2	≤45%	≥10%	≤36米	1838	1102.8

注:该宗地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14644平方米,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8°面积14646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二、开发建设要求: (一)该地块拟建设高端购物产业项目,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300万元/亩,年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二)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2年内。(三)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被征收主体成员共计3人,招录条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同工同酬并遵照竞得方规章制度管理。(四)根据《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的负面清单管理及《关于印发〈海南省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要求,全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所有依法需要办理工程建设手续的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不以装配式方式建造:1.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2.项目配套设施单体(垃圾房、配电房等)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且其总面积不大于项目总建筑面积10%的。3.到2025年12月31日止,单体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含)以下的新建工业建筑项目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五)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九条要求,鼓励社会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内公共建筑,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建设。(六)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建筑色彩等应符合《东方临港产业园规划设计导则》的要求,根据《临港产业园规划设计导则》中开发强度控制要求,湘棕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建设应容积率≥1.5。(七)严禁将非城镇住宅用地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上述开发利用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湘棕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工作专班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三、竞买申请条件及要求:(一)中华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1月25日

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于2025年11月26日(凌晨00:00—06:00)对VOLTE高清语音系统进行优化。届时,手机语音用户通信业务使用将受短时影响。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关于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大拉村委会原金大拉酒店周围区域未到期租赁协议登记核对的声明

现就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大拉村委会原金大拉酒店周围区域地块的土地租赁相关事宜,郑重声明如下:

凡持有该地块合法租赁协议及相关资料,且截至本声明刊登之日租赁期限尚未届满的承租方,请于2025年12月9日17:00前,携带租地协议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前往澄迈县金江镇大拉村民小组办公地点办理登记核对等相关事宜。

逾期未按要求办理的,相关租赁协议将视为自动失效,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联系人:吴多修 电话:17784448448

澄迈县金江镇大拉村民委员会大拉村民小组
2025年11月25日

公告

尊敬的中国电信客户:

海口市金垦路周边片区排水管网提升建设项目是今年市政重点项目,为配合做好道路及排水管网设施建设,按照市政管理通知要求将在金地路进行开挖铺设雨污水管道及雨水方沟。因海口市金垦路周边片区排水管网提升建设项目将导致我司光缆及光交受影响,为确保通信线路畅通及安全和该项目设施建设,按照项目部来函要求,我公司将于2025年11月28日凌晨01:00—06:00对海口HKO.DSSL1/ZGG11/03等6条光缆进行光缆割接迁移。届时,海南省数据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农垦局信息中心、中行海垦支行、农行海垦支行及海口垦区地路等地区的用户会受到影响。如割接后第二天上午08:00后您的电话和宽带业务仍不能正常使用,请直接与以下人员联系,我们将第一时间为您修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施工队长:崔元胜 18976959388

项目责任人:陈江 1338986663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2025年11月20日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33号2号综合楼建筑面积
5356.71m²房地产(含应分摊土地使用权)转让

项目编号:QY202511HN2207

一、受委托,按现状拟对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33号2号综合楼建筑面积5356.71m²房地产(含应分摊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挂牌价格2704.60万元。

二、公告期: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22日。

三、对受让方的基本要求及条件等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cq.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30李女士,66558033陈先生。

海南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2025年11月25日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HNRBYSC-2025-04]。(二)项目名称:海南日报有限公司2026年度新闻纸采购项目。(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四)预算金额:2200万元。(五)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人民币万元)
新闻纸	4500(吨)	详见磋商文件	2200万元

(六)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七)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报名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二)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提供货物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三)报名备案需提交公司简介、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需授权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口产品供应商是代理商的,应提供代理品牌授权资格证明文件。(报名备案资料可以采取微信或邮箱等方式即可)报名备案后可按第三条去获取磋商文件。(四)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无法违法违规行为文件。(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因相关政策规定免于缴纳的情形,可提供相关主管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六)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三、获取磋商文件:(一)磋商文件发放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天8时30分至11时30分,14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二)磋商文件发放地点:海口市金垦路30号,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印刷厂材料供应部。联系人:庄先生,王先生。联系电话:13807650651,13876370158。(三)响应文件提交:(一)截止时间:2025年12月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二)地点:海口市金垦路30号,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印刷厂材料供应部。(四)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五)其他补充事宜:报名成功后,供应商请及时与招标方取得联系(供应商报名后将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所投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按招标方要求寄送至指定地方),未能及时联系招标方的,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名称:海南日报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金垦路30号,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印刷厂材料供应部。

(二)项目联系人:陈江,联系电话:66558030,邮箱:66510760,邮箱:199793043@qq.com。

(三)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印刷厂材料供应部地址:海口市金垦路30号,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印刷厂材料供应部联系人:庄先生,王先生。联系电话:13807650651,13876370158。

(四)其他补充事宜:报名成功后,供应商请及时与招标方取得联系(供应商报名后将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所投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按招标方要求寄送至指定地方),未能及时联系招标方的,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5年11月17日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海南省公安厅

海南省司法厅

海南省审计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海南省林业局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

海南省地震局</p